

关于《大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 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2021年9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我市2022年度被列为全国30个重点县之一。为落实好该项工作任务，我市制定了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并印发各部门各乡镇单位执行。

2023年3月，经省评估领导小组评估，我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非煤矿山事故较多。

2023年6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下发了《关于调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名单的通知》（矿安〔2023〕16号），我市仍属于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之一，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2023年6月21日，省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攻坚克难工作的通知》（鄂安办〔2023〕39号）文件，明确要求各重点县一是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二是科学制定攻坚克难实施方案，要围绕5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具体措施。三是强化动态管理和综合评估，省安委办

联合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把非煤矿山重点县攻坚工作作为安全监管督查重要内容，纳入市州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范围。

为进一步全面提升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推动我市非煤矿山实现安全高质量发展，摘掉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旗）的帽子，我市须在非煤矿山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印发攻坚克难工作方案。

二、起草过程及协调情况

我局在起草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方案》过程中，结合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并与我市非煤矿山现状相结合，征求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有关乡镇（街办）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

三、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及建议

一是请求市政府印发《大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

二是将该项工作纳入市政府政务督办室督办内容，定期督办，督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非煤矿山攻坚克难工作任务，确保2023年底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通过评估验收，如期摘帽。

附件：1.《大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送审稿）

2.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批表
3. 征求意见汇总表

附件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大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月 日

大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 工作方案

我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2023 年初经省评估领导小组评估为不合格，2023 年仍属于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根据《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调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名单的通知》（矿安综〔2023〕16 号）和《省安委办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攻坚克难工作的通知》（鄂安办〔2023〕39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格矿山安全准入标准，加快机械化、信息化建设，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领域各类安全事故发生，顺利通过上级非煤矿山重点县评估验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立足“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目标，坚持减少数量和提升质量“两个方向”，坚持严格准入与淘汰落后、创新安全科技与推广先进技术装备、提高人员素质与构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与重大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与监管能力建设“五个结合”，通过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不断提升我市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工作目标

（一）到 2023 年底，全市非煤地下矿山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以上。总数下降 15 座以上。

（二）到 2023 年底，全市尾矿库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以上。总数下降 4 座以上。

（三）到 2023 年底，全市大中型矿山占全市比例较 2020 年提高 15%以上，2020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占比 9.33%。

（四）到 2023 年底，全市非煤矿山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比前 5 年平均水平下降 10%以上。2018 年至 2022 年，全市共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1 起，死亡 15 人，前 5 年平均每年死亡 3 人。

（五）未发生较大事故和盗采事件。

（六）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七）未发生谎报、瞒报、迟报事故。

三、工作内容、措施及分工

（一）优化产业结构

1. 推动科学规划设置矿权，新增矿权按照“一个矿体原则上设置一个矿权”进行资源配置，杜绝人为分割资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整合优化生产系统，全面消除相互开采存在风险隐患、互联互通的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矿山，报请上级部门在矿山“新改扩”建设项目审批时，推进一个采矿证范围内原则上只有一个独立生

产系统,独立生产系统必须达到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不同开采主体相邻地下矿山之间必须留设不少于 50 米的永久保安矿(岩)柱。(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整合重组矿山企业,推动一个矿体有多个开采主体、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整合重组,组建大集团、大公司,实现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只能由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市光谷东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大力淘汰落后产能,优先淘汰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非煤矿山;对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产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及时进行闭库和销号。(非煤矿山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市光谷东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尾矿库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

1. 严格矿山生产规模,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最小开采规模标准,重点县新改扩和整合的铁、铜、铅、锌、铝等主要矿种地下矿山规模不小于 30 万吨/年、地下金矿不小于 6 万吨/年、露天

采石场不小于 5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必须达到勘探程度，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必须一次性总体设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 严格施工建设管理，企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确需延期的必须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且只能延期一次并不得超过一年，否则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4. 严格开采方式，地下矿山必须对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严格露天转地下开采项目安全技术条件，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 米的非金属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5. 严格新建尾矿库，新建四、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性筑坝方式，新建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村庄、学校、工厂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尾矿库。（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三）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 建立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联系清单，确保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不少于 10 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 地下矿山应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各 1 名，并具有采矿或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其中分管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学历；每个矿山必须至少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 矿山采掘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必须具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每个项目部必须至少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派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4. 所有矿山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培训考核合格，新员工由师傅传帮带 4 个月以上方可独立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5. 小型矿山只能有一个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爆破作业单位除外）；外包采掘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由发包方全额保障，单独列支记账，不得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并在外包工程协议中予以明确。（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6. 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每月

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严格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控，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7. 矿山现场必须有与生产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现状图应至少每 2 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现状图必须包括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含平面和剖面）、开拓系统纵投影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与相邻采区或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开拓系统纵投影图和中段平面图上应正确标记采空区和废弃井巷；井上、井下对照图上应正确标记地表塌陷区和开采错动范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四）全面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进一步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

1. 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必须全部淘汰到位，地下矿山运送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运输车辆禁止使用干式制动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 新改扩建矿山严禁使用叉抓式斜井人车，单次提升超过 9 人的，严禁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全面淘汰在用叉抓式斜井人车和单次提升超过 9 人的单绳缠绕式提升机。（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 加快全市地下矿山机械化建设，地下矿山将大力推广使用

凿岩台车、铲运机、撬毛机等机械设备，向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迈进。新建井深超过 800 米或生产规模在 30 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4. 所有尾矿库应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所有地下矿山应当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提升人员的井口、各中段马头门（调车场）等人员进出场所和中央变电所、油库等主要硐室必须设置视频监控；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地下矿山必须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必须建立在线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五）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并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

2.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明确辖区每座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确定市、镇两级矿山安全监管矿山名单，并在今日大冶等媒体公布。（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3. 强化监管队伍建设，选配非煤矿山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4. 改进执法方式，坚持查地面资料与下井验证相结合、系统

检查与除大隐患相结合、查问题隐患与剖析深层次原因相结合、检查企业与验证政府工作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与取得制度性成果相结合，推行“解剖式”等有效执法检查，切实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5. 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平台应包括企业基础数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监管执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功能模块。企业风险监测数据要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工作安排

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从2023年7月开始至2023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23年7月15日至8月31日进行部署宣传）。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攻坚克难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结合《大冶市非煤矿山名册》（附表）制订各自矿山关闭方案，确定辖区内关闭矿山名单和关闭时限，提请市政府进行关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制定全市整合矿山实施方案，科学规划设置矿权；市应急管理局要积极落实攻坚克难实施方案，推进在产在建非煤矿山向机械化智能化发展。通过关闭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形成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的企业。

（二）攻坚阶段（202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开展深入治理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各乡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优先关闭资源枯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复杂难以保障生产安全、历史无序开采遗留有采空区不治理或无法治理的矿山；整合达不到最低服务年限或以回采（残采）保安矿柱为主的矿山、一个矿区或矿体上下、四周设置有多个采矿主体的矿山。适时注销关闭矿山的相关证照，提交市政府予以公告；做好关闭矿山闭坑、复垦复绿和矿区土地开发利用。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非煤矿山安全攻坚克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深化提升并全面总结成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固化成效，形成总结报告并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送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再逐级报送至国家矿山监察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非煤矿山安全攻坚克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定期召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组建相应专班，负责抓好本辖区、本系统内非煤

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履职，强化监管执法，将“打非治违”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

（三）强化部署实施。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于2023年9月31日前将本辖区、本系统矿山关闭实施方案、矿山整合实施方案报送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领导小组办公室。本方案中的重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按季度向市安委会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要加强督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内容。

附件：大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任务清单

附件

大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任务清单

一、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总体目标	类别/分值	目标	2020 年	2023 年 12 月	相比	责任单位	自评结果	填报人及电话
				数量/座	数量/座	%			
1	地下矿山数量比 2020 年下降比例	■	20%以上	2020 年非煤地下矿山数量（75）	2023 年非煤地下矿山数量（）	下降比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尾矿库数量比 2020 年下降比例	■	20%以上	2020 年尾矿库数量（18）	2023 年尾矿库数量（）	下降比例（）	市应急管理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涉尾矿库乡镇政府		
3	大中型矿山占比较 2020 年提高	■	15%以上	2020 年大中型矿山数量（7）	2023 年大中型矿山数量（）	提高比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事故死亡人数比前 5 年平均水平下降	■	10%以上	前 5 年平均事故死亡人数（3）	今年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比例（）	市应急管理局		
5	较大事故和盗采事件	■	未发生		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盗采事件起数（）、死亡人数（）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矿乡镇、街办政府		
6	近 3 年重大及以上事故	■	未发生		近 3 年重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市应急管理局		
7	谎报、瞒报、迟报事故	■	未发生		谎报、瞒报、迟报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市非煤矿山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		

						办、开发区政府		
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重点任务	类别	任务分解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自评情况	填报人及电话	
	(一) 优化产业结构							
1	科学规划矿权	■	矿权按照“一个矿体原则上设置一个矿权”进行资源配置	实现“一个矿体设置一个矿权”的矿山数量（），正在实施“一个矿体设置一个矿权”的矿山数量（）；未实现“一个矿体设置一个矿权”的矿山数量（），未实现“一个矿体设置一个矿权”的矿山占全部非煤矿山的比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优化生产系统	■	全面消除相互开采存在风险隐患、互联互通的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矿山	（是/否）全面消除，相互开采存在风险隐患的独立生产系统数量（），互联互通的独立生产系统数量（），两类情形的矿山占全部非煤矿山的比例（）	市应急管理局			
		△/4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原则上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的数量（），一个采矿证范围内有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的数量（），一个采矿证范围内最多有（）个独立的生产系统（评分标准：存在一个采矿证范围内有两个及以上独立生产系统的，不得分；一个采矿证范围内均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的，得4分）	市应急管理局			
		■	独立生产系统必须达到最小开采规模	独立生产系统（是/否）达到最小开采规模，未达到最小开采规模的数量（）；独立生产系统（是/否）达到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的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				
		△/4	不同开采主体相邻地下矿山之间留设不少于 50m 的永久保安矿（岩）柱	不同开采主体相邻地下矿山之间（是/否）留设了不少于 50m 的永久保安矿（岩）柱，未留设不少于 50m 的永久保安矿（岩）柱的矿山数量（），留设少于 50m 的永久保安矿（岩）柱的矿山数量（）（评分标准：存在不同开采主体相邻地下矿山之间留设的永久保安矿（岩）柱少于 50m 的，不得分；不同开采主体相邻地下矿山之间留设的永久保安矿（岩）柱均大于 50m 的，得 4 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整合重组矿山	△/4	推动一个矿体有多个开采主体、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整合重组	推动一个矿体有多个开采、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实现整合重组的数量（）；正在实施整合重组的数量（），计划完成时间（）；未实现整合重组的数量（）（评分标准：存在一个矿体有多个开采主体、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未完成整合重组的，不得分；一个矿体有多个开采主体、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全部完成整合重组的，得 4 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光谷东公司		
		/	组建大集团、大公司情况	已组建成大集团、大公司的数量（）；正在组建实施中的大集团、大公司的数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光谷东公司		
		■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只能由一个生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实现由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采矿证数量（），未实现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由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采矿证数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光谷东公司		

			产经营单位管理				
4	淘汰落后产能	△/4	淘汰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矿山	淘汰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矿山的数量（），未淘汰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矿山的数量（）（评分标准：存在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矿山未完成淘汰的，不得分；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小型矿山全部完成淘汰的，得4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光谷东公司		
		△/4	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尾矿库及时闭库和销号	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尾矿库及时闭库的数量（）和销号数量（），未闭库的数量（）和未销号的数量（）（评分标准：存在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尾矿库未及时闭库和销号的，不得分；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尾矿库全部及时闭库和销号的，得4分。）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市场监管局		
		■	淘汰没有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厂	淘汰的没有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厂数量（），未淘汰的没有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厂数量（）	各乡镇街办		
(二)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							

1	严格矿山生产规模	■	矿山生产规模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最小开采规模标准(重点县新改扩整合的铁、铜、铅、钼等地下矿山不小于30万吨/年、地下金矿不小于6万吨/年、露天采石场不小于50万吨/年)	矿山生产规模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矿山数量()，重点县新改扩和整合的铁、铜、铅、钼等地下矿山小于30万吨/年的数量()、地下金矿小于6万吨/年的数量、露天采石场小于50万吨/年的数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最低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	最低服务年限少于5年的矿山数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严格安全生产设施设计	△/4	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必须达到勘探程度	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达到勘探程度的安全设施设计数量()，未达到勘探程度的安全设施设计数量() (评分标准: 自123号文实施后，已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存在未达到勘探程度的，不得分；已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全部达到勘探程度的，得4分。)	市应急管理局		

		$\Delta/4$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必须一次性总体设计	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一次性总体设计的数量（），未一次性总体设计的数量（）（评分标准：自 123 号文实施后，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未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但仍审查批准的，不得分；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均是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得 4 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严格施工建设管理	/	建设项目应当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安全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是/否）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安全设施建设，未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安全设施建设的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	确需延期的必须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且只能延期一次并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期的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的数量（），未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的数量（），延期一次以上的数量（），延期超过 1 年的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	未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建设或是经批准延期超过一年的，应当重新履行	未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建设或是经批准延期超过一年的，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的建设项目数量（），未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的建设项目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程序				
4	严格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必须进行 充填采矿 法论证,并 优先采用 尾砂充填 采矿	地下开采进行充填采矿法论证的数量 (), 未进行充填 采矿法论证的数量 (), 采用尾砂充填采矿的建设项目 数量 ()	市应急管理局		
		△/3	严格露天 转地下开 采项目安 全技术条 件	实现露天转地下开采项目数量 (), 未实现露天转地下 开采项目的数量 () (评分标准: 存在 1 处矿山未按要 求进行审批, 不得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矿体埋藏 深度小于 200m 的非 金属矿山 原则上不 得地下开 采	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m 的非金属矿山采用地下开采的 数量 () (评分标准: 存在 1 处此类情况, 不得分)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黄石市 生态环境局大 冶分局		
5	严格新建尾矿库	■	新建四、五 等尾矿库 必须采用 一次性筑 坝	新建四、五等尾矿库采用一次性筑坝的数量 (), 新建 四、五等尾矿库未采用一次性筑坝的数量 ()	市应急管理局		

		■	新建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村庄、学校、工厂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	新建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有居民区、村庄、学校、工厂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的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	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	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三）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	建立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联系清单	△/3	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实际控制人未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矿山数量（），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矿山数量（），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符合要求的矿山占全部非煤矿山的比例（）（评分标准：存在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不得分；所有矿山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都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得 3 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不少于 10 次	地下矿山矿长每月未带班下井的矿山数量（），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少于 10 次的矿山数量（），矿长每月带班下井不符合要求的矿山占全部非煤地下矿山的比例（）（评分标准：存在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少于 10 次的，不得分；所有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都不少于 10 次的，得 3 分。）	市应急管理局		

2	地下矿山矿长配备情况	△/4	每个矿山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各 1 名,并具有采矿或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分管机电的副矿长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学历	未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的矿山数量 (), 5 名人员之一不具有采矿或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矿山数量 (), 分管机电的副矿长不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学历的矿山数量 (), 不符合要求的矿山占全部非煤地下矿山的比例 () (评分标准: 地下矿山有未按要求配备的, 不得分; 所有地下矿山按要求配备的, 得 4 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每个矿山须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以上	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以上的矿山数量 (), 未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以上的矿山数量 () (评分标准: 矿山有未按要求配备的, 不得分; 所有矿山安全要求配备的, 得 3 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外包施工队伍配备情况	△/4	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必须具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具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矿山数量（），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不具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矿山数量（）（评分标准：有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所有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都满足要求的，得4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每个项目部必须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	项目部必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的矿山数量（），项目部未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评分标准：根有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的，不得分；所有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都满足的，得3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由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派出，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	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由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派出，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矿山数量（），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由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派出，未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矿山数量（）。（评分标准：存在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的，不得分；所有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满足的，得3分。）	市应急管理局		

			社会保险				
4	从业人员情况	△/3	从业人员须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培训考核合格	从业人员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矿山数量(),从业人员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矿山数量(),从业人员不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存在从业人员文化程度达不到的,不得分;所有矿山从业人员文化程度都达到的,得3分。)	市应急管理局		
		/	新员工由师傅传帮带4个月以上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新员工由师傅传帮带4个月以上方可独立上岗作业的矿山数量(),新员工未由师傅传帮带4个月以上即独立上岗作业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3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矿山数量(),特种作业人员未须经考核合格,即上岗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不得分;所有矿山的特种作业人员都持证上岗的,得3分。)	市应急管理局		
5	外包施工队伍数量及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3	小型矿山只能有一个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爆	小型矿山有一个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爆破作业单位除外)的矿山数量(),小型矿山有两个及以上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爆破作业单位除外)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小型矿山存在有两个及以上采掘工程外包施工队伍的,不得分;所有小型矿山均只有一个采掘工	市应急管理局		

			破作业单位除外)	程外包施工队伍的，得3分。)			
		/	外包采掘工程安全生产费用须由发包方全额保障，单独列支记账，不得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并	外包采掘工程安全生产费用须由发包方全额保障，单独列支记账，不得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并	市应急管理局		
6	双重预防机制	△/3	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矿山数量()，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存在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不得分；所有矿山均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得3分。)	市应急管理局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的矿山数量()；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每月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	市应急管理局		

			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	准:存在一座矿山不满足的,不得分;所有矿山都满足的,得4分。)			
		/	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	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的矿山数量();未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或未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或未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或未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	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控,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控,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的矿山数量();未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控,或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7	现状图纸管理	■	矿山现场必须有与生产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现状图应至少每2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矿山现场有与生产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现状图至少每2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矿山数量（）； 矿山现场没有与生产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或现状图未每2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	现状图包括：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平面、剖面）、开拓系统纵投影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与相邻采区	未保存齐全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平面、剖面）、开拓系统纵投影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与相邻采区或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或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					
		/	开拓系统纵投影图和中段平面图上正确标记采空区、废弃井巷	开拓系统纵投影图和中段平面图上未正确标记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	井上、井下对照图上正确标记地表塌陷区和开采错动范围	井上、井下对照图上未正确标记地表塌陷区和开采错动范围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四)全面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进一步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						
1	淘汰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	■	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必须全部淘汰	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未全部淘汰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	地下矿山运送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运输车辆禁止使用干式制动器	地下矿山运送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运输车辆使用干式制动器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2	叉抓式斜井人车及单绳缠绕式提升机	■	新改扩建矿山严禁使用叉抓式斜井人车	新改扩建矿山使用叉抓式斜井人车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	新改扩建矿山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严禁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	新改扩建矿山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	在用叉抓式斜井人车和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单绳缠绕式提升机应当在2022年底前淘汰	在用叉抓式斜井人车在2022年底前未淘汰的矿山数量（）；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单绳缠绕式提升机在2022年底前未淘汰的矿山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		

3	机械化水平	/	地下矿山大力推广使用凿岩台车、铲运机、撬毛机等机械设备	地下矿山大力推广使用凿岩台车、铲运机、撬毛机等机械设备的矿山数量（），推广使用该类设备的地下矿山占全部非煤地下矿山的比例（）	市应急管理局		
		△/3	新建井深超过 800m 或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新建井深超过 800m 或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的矿山数量（）；新建井深超过 800m 或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未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的矿山数量（）（评分标准：新建井深超过 800m 或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存在未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的，不得分；所有新建井深超过 800m 或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以上的地下矿山都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的，得 3 分。）	市应急管理局		
4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3	所有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	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的数量（）；尾矿库未建成在线监测系统的数量（）（评分标准：尾矿库存在未建成在线监测系统的，不得分；所有尾矿库都建成在线监测系统的，得 3 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所有地下矿山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	地下矿山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地下矿山未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评分标准：地下矿山存在未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的，不得分；所有地下矿山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风险监测系统的，得 3 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提升人员的井口、各中段马头	提升人员的井口、各中段马头门等人员进出场所和中央变电所、油库等主要硐室未设置视频监控的矿山数量（）（评分标准：地下矿山存在未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的，	市应急管理局		

			门等人员进出场所和中央变电所、油库等主要硐室设置视频监控	不得分;所有地下矿山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的,得3分。)				
		△/3	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须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	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未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存在未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的,不得分;所有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均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的,得3分。)	市应急管理局			
		△/3	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必须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采场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采场未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排土场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排土场未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数量() (评分标准: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存在未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不得分;所有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均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得3分。)	市应急管理局			
		(五)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1	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	■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	未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尾矿库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办及相关部门			

			产包保责任制				
		■	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	未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地下矿山数量（ ）	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办政府		
		■	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应当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政府官方网站公布	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是/否）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政府官方网站公布，在当地（大冶市政府网）网站公布	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办政府		
2	分级属地监管	■	明确辖区每座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确定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名单，并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官	（是/否）明确辖区每座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是/否）确定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名单，（是/否）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在当地（什么）媒体或（什么）网站公布	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办政府		

			方网站公布				
3	强化监管队伍建设	△/3	重点地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备与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	重点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是/否）配备与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座非煤矿山，配备了（）监管力量，专业分布（地质、采矿、通风、机电）（评分标准：未设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不得分）	市应急管理局		
4	改进执法方式	△/3	坚持查地面资料与下井验证相结合、系统检查与除大隐患相结合、查问题隐患与剖析深层次原因相结合、检查企业与验证政府工作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与取得制度	（是/否）坚持查地面资料与下井验证相结合、系统检查与除大隐患相结合、查问题隐患与剖析深层次原因相结合、检查企业与验证政府工作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与取得制度性成果相结合；举例说明开展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评分标准：执法计划没有针对性，执法计划不落实不得分）	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办政府		

			性成果相结合				
		/	推行“解剖式”等有效执法检查，切实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是/否)开展“解剖式”等有效执法检查，举例说明开展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市应急管理局		
5	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	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平台包括企业基础数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监管执法、风险监测预警等模块	(是/否)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平台(是/否)包括企业基础数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监管执法、风险监测预警等模块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3	企业风险监测数据要接入非煤矿山安	企业风险监测数据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的数量()，企业风险监测数据未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的数量() (评分标准：存在矿山企业风险监测数据未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	市应急管理局		

			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	平台的，不得分；所有矿山企业风险监测数据均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的得 3 分。）			
备注：“■”部分为否决项，非煤矿山重点地区考核共设置否决项 29 项；“△/3”及“△/4”部分为评分项，评分项有 30 项，共计 100 分，其中数字 3 及 4 为该小项分值；“/”部分为参考项，参考项 13 项。在考核过程中，出现 1 项否决项未完成或评分项总分低于 80 分，即认定为考评结论不合格。							

附件 2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批表

单位公章（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议题名称	审议《大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实施方案》				
汇报单位	大冶市应急管理局	汇报人	张学军	职 务	局长
建议列席单位 （认真核准，不得遗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政务督查室，市光谷东公司，市矿投公司				
议题内容 （简述须解决的问题及建议）	问题：2022 年度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综合评估工作没有通过省级验收，2023 年仍是全国重点县，需要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域开展攻坚克难工作。		建议：印发《大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实施方案》；将该项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室督查内容。		
会前协调及征求意见情况	已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审核意见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意见					
市政府主要领导意见					

联系人：余小弟

附件 3

征求意见汇总表

单 位	意 见	采纳情况
各乡镇街办	无修改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入“结合我市实际”；2、删除“重点县”；3、新改扩和整合的，改为“新建矿山”	1 和 2 已采纳，3 未采纳
市光谷东公司	无意见	
市矿投公司	无意见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	无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市委编办	删除“组建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已采纳
市财政局	无意见	

填报人： 余小弟